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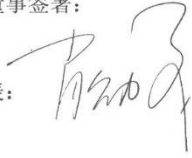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之后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有利于实现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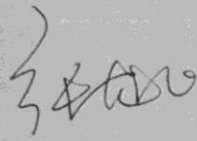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